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35號

原告 曼德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彥

被告 台灣海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5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准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起陸續向原告訂購貨物，及委託原告維修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忠孝館、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店、臺中中央廚房等廚房設備相關工程，及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店櫃位撤櫃工程，上開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540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
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函暨有限公司設
02 立登記表、工作單、維修單、報價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
03 錄、施工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63頁），而被告受
04 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
05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
10 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
11 知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雅婷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游欣偉